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求職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職位及招聘者數目。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企業端用戶主要取決於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求職者數目。為鼓勵更多企業端用戶及求職者到訪並駐留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改善用戶體驗對這兩者均屬必要。

改善用戶體驗及吸引更多用戶的重要方式為推出對用戶有用且能鼓勵更頻繁使用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創新服務及功能。開發、支持及維持有關創新服務及功能通常需要實施新技術，我們擬繼續向其他技術及服務的開發投入資源。然而，在我們的系統實施新技術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並可能涉及技術挑戰及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整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整合新技術，這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有關技術，即便整合，未必能按預期運行或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倘我們不能跟上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的用戶留存可能受損。

此外，我們亦須即刻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這些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費用。例如，為了努力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我們已建立一個專職團隊開發專為滿足藍領求職者需求而設計的服務。倘有關成本及費用不能有效轉換成更良好的用戶體驗或用戶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挽留及吸引用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努力改善用戶體驗及增加用戶群必定成功。我們亦不能預測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能否始終深受用戶好評、或我們能否成功以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技術、提升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及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倘我們不能改善客戶體驗，我們未必能保留或吸引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用戶數目及參與度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裡運營，品牌維持及提升亦直接影響我們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繼續對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被不合格服務抹黑。我們亦已並將繼續進行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引導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認知並最終使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從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中脫穎而出。我們過往在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上花費巨大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1.8%、69.3%、45.6%及41.0%，而我們日後可能須增加有關銷售及營銷費用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挽留及吸引用戶以及推廣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將能成功或我們將能實現預期該等活動可產生的品牌推廣效果。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因此受損。

此外，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品牌於市場上的形象。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可能在我們已經營的市場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新市場面臨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日後可能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對象，監管及公開曝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宣傳戰略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不能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公眾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匿名在線上發佈。社交媒體平台的信息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可能不需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而我們可能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時間做出反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住戶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線上招聘服務市場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的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市場充滿競爭且發展迅速。我們在吸引及挽留住戶、擴展我們服務的市場及吸納新能力及技術方面面臨持續的壓力。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與專注於若干垂直行業（如技術）或用戶群體（如高端職位求職者）的其他主要專門求職平台及細分市場參與者競爭。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及分類信息網站亦進軍線上招聘服務市場。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專業網絡平台及可能開發線上招聘服務及產品的線下招聘行業的現有參與者的競爭。

我們大部分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國際戰略夥伴、地方政府支持及較大的用戶群，及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管理、技術發展、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使競爭加劇。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利率下降、喪失市場份額或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減少。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提供具備顯著性能、價格、創意、技術或優於我們同行的其他優勢的服務及產品。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不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淨虧損，並於2019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或實現盈利。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及我們可能進軍的任何新市場領域將面臨額外風險。

自我們於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迅速，從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提出了巨大需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02.1百萬元、人民幣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億元(159.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利潤人民幣80.3百萬元(12.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9年產生負經營現金流人民幣105.7百萬元。鑑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所產生的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以及我們競爭所在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在設立、擴展或增強我們的經營、功能及服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工作、技術及一般行政能力時可能面臨困難。因此，我們日後未必能產生淨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或維持過往的增長水平。我們認為我們持續的增長及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寬我們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不同用戶群(尤其是藍領用戶)的影響力、繼續投資技術及加深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以及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探索其他潛在領域及實現用戶職業生命周期全面覆蓋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實現任何上述一項，倘我們不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向用戶擴展產品及服務類別及在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探索其他領域的舉措將須我們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舉措未必能成功。向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其他領域的擴張可能面臨如下風險：

- 有限的品牌認知度(與我們的成熟服務或市場領域相比)；
- 產品及服務開發及營銷所產生的成本；
- 缺乏與新產品及服務或垂直市場有關的經營及專業知識；
- 調整不同用戶群的偏好及習慣；
- 遵守潛在新法規及政策；
- 管理擴大的業務及維持經營效率時所面臨的困難；及
- 與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該等具備現有市場先發優勢的競爭對手。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新市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日後將繼續增加，因為我們擴展我們的用戶群、擴寬服務類別及開發及實施可能需要更多複雜性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更快及更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我們的服務。持續的增長可能會消耗我們維持可靠用戶服務水平、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及提升我們的申報系統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巨額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並未必能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倘我們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不能實現其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倘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可觀的業績或不能進步，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必能有效地將我們的求職者與合適的企業端用戶進行匹配或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佳推薦服務，我們的用戶增長、留存、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核心功能，即雙邊智能推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因此，我們的技術能力(如我們在大數據分析上的能力)對我們持續挽留及吸引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至關重要。我們的用戶將繼續將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的核心功能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平台的核心功能進行比較，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表現低於彼等的預期，其可能切換到競爭對手平台。此外，管理我們業務的其他重要方面(如銷售及營銷活動)亦需要我們根據技術(包括數據分析)作出有效決策。倘不能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我們的技術能力不能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留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或不利發展可能降低我們現有及潛在企業端用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預算，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尚不清楚會否導致經濟的長期低迷。除了COVID-19疫情因素，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挑戰，如烏克蘭衝突及持續的全球貿易爭端及關稅問題。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用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且美國聯邦儲備應對通脹加劇的貨幣政策(如美國的利率持續上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受控或得以解決以及長遠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帶來何種影響尚未明確。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策變化以及預期

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與前十年相比，中國經濟的增長自2012年起放緩且此趨勢可能繼續。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絕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向在中國運營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在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環境下，招聘者可能採取僱用較少的僱員、進行招聘凍結、減少招聘預算或招聘人數及削減線上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開支等措施。因此，倘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兩國之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中美關係目前的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惡化均將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且鑑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產生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進行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具備即時通訊功能，讓用戶彼此溝通及參與求職活動。我們採取一套全面的註冊程序以認證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求職者需通過提供姓名、教育背景、就業狀況、近期就業情況、工作經歷、所期望崗位及預期薪金等個人及專業信息完成我們的手機認證程序。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及線下行爲的控制有限，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仍可能被我們的用戶濫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

倘有關不當行為須接受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呈報該等不當行為以進行進一步調查。儘管我們已採取檢測及過濾措施，我們未必能識別每一起不當內容或非法或欺詐活動事件，阻止所有有關內容進一步傳播或禁止有關活動發生。我們未必能在用戶產生的內容出現時便加以過濾，尤其是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之間的即時通訊內容。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透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或進行不道德或非法行動。

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發生用戶不當使用及濫用線上招聘平台以達到不當或非法目的，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污衊、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而被提起索賠。為應對透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進行的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指控，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干預及要求我們對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並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我們的功能及服務。此外，我們的用戶可能遭受或聲稱已遭受因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主動聯絡所帶來的身體、財務或情感傷害。倘我們確實面臨由有關受影響的用戶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品牌的公眾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有關受影響用戶提起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需大量時間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招聘程序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招聘程序有關的潛在索賠，包括企業端用戶因擬要求我們負責推薦求職者而其後其被證實不符合所任職崗位而提出的索賠、現有或過往招聘者指控違反僱傭合約而提起的索賠、求職者指控我們不能保護其個人信息及就業搜索的機密性或指控企業端用戶歧視或違反僱傭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及招聘者或其僱員指控我們的服務不符合與僱傭、數據隱私或其他相關事宜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所提起的索賠。我們並未對由招聘者、僱員、候選人或第三方所提起的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任何有關索賠，不論是非曲直，可能使我們面臨耗時較長、費用高昂的訴訟或調查，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大部分精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損害。

倘我們的求職者或招聘者資料已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用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一套註冊程序來驗證我們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的身份，我們亦設立針對企業端用戶的持續風險評估程序。我們的智能系統會偵測可能破壞社區誠信的可疑用戶輸入，然後要求該等用戶進行額外的身份驗證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移除所有向我們數據庫提交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其他不可信個人資料或職位發佈的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濾除這些求職者和企業端用戶，我們提交合法和準確個人資料的用戶可能會遭其誤導甚至欺詐，並在招聘過程中浪費時間和資源，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亦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審查招聘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我們亦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或甚至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人才中介服務有關的法規」。

倘我們不能吸引更多企業端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倘企業客戶因任何理由決定購買較少的我們線上招聘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我們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99%的收入來自企業客戶。企業客戶到目前為止是我們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因此，吸引更多的企業端用戶至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彼等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及消費能力，具備充足資金的大型企業是我們最大收入來源，故我們須投資開發及推廣符合彼等需求的服務。此外，中小企業亦能成為我們企業端用戶增長的源泉，這是由於彼等過往服務不足及通常不能直接獲得規模化的用戶群及宣傳其業務的有效方法。為將我們的市場範圍擴展至更多的中小企業，尤其是較不發達的城市，我們為該等企業提供免費或較低費用的服務或訂閱套餐以致該等企業能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舉措將能說服更多的企業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而由於競爭或其他求職方式可能對我們線上招聘服務的需求及定價施加壓力，亦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企業客戶日後將按相同的次數或定價繼續支付我們的線上招聘服務。倘我們不能成功擴展我們的企業端用戶群或改善我們的企業客戶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存儲及處理部分包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在收集、不當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方面面臨擔憂，這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法律責任、招致監管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須遵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指引及國家標準，其涵蓋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共享或數據處理的其他方面。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有關的規則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制度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由於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所有方面能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或政府機關將不會責令我們整改或終止我們現有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慣例。我們及我們的直接負責人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其規定求職招聘類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包括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及求職者提供的簡歷。

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該法律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安全措施，保護網絡免受未授權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遵守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為遵守法律規定，加強信息安全，並解決因安全漏洞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本、管理和人力資源。亦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任何有關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個人信息的慣例或數據處理的其他方面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或索賠，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任何系統故障或系統安全受損，導致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發佈個人或隱私信息（如我們用戶的數據、照片或歷史信息），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服務的採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我們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防止安全漏洞。這幾類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事件的風險可能隨着我們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擴大用戶群的規模而增加。

此外，我們可能須向以下所述者披露若干個人信息：(i)向中國政府機關披露，以（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調查犯罪、調查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侵權及配合電信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或(ii)向若干實體或個人披露，以執行司法機關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在該等情況下披露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喪失對我們保障其隱私的能力的信任。倘不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的政府機關已加強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監管規定。該等法律繼續演變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其他規則及限制。不同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已通過不同的標準和應用方式執行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這可能使保證全面合規面臨困難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許多法規、標準、指南及其他措施已經並預期獲採納。例如，中國政府於2020年4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該等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倘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

審查辦公室認為該運營者的網絡產品、網絡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對有關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列若干風險因素，其可能是評估網絡安全審查中的國家安全風險的重點。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5日發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告，「BOSS直聘」須暫停中國新用戶註冊以配合網絡安全審查，並防止風險擴大。經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同意，我們已於2022年6月29日恢復「BOSS直聘」的新用戶註冊。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政府機關尚未發佈任何詳細實施細則。然而，由於該條例新近頒佈，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制定有關解釋和實施該條例的詳細規則或說明。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亦未獲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在中國，互聯網信息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受到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數據安全法》並無明確界定何為「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如果我們被視為已收集「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則可能需要採取內部改革措施以遵守《數據安全法》，這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降低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總體而言，遵守中國現行

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可能頒佈的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有若干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有監管制度下的「重要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若干情況是否適用仍須視乎相關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中國政府機關在詮釋及執行適用法律方面擁有裁量權。因此，仍不確定我們是否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和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活動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仍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倘我們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濫用有關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和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會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絡產品或服務，導致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暫停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新下載，以及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世界各地的政府機關已採納或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該等立法及監管建議(如獲採納)及其尚不確定的解釋及應用，除可能招致罰款外，亦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更改數據慣例及政策，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或GDPR)載有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公司的操作要求。GDPR制定了適用於個人數據處理的新要求，為個人提供了新的數據保護權利，並對嚴重的數據洩露實施了處罰。

個人亦有權根據GDPR獲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賠償。儘管我們並未在歐洲經濟區開展任何業務，但倘歐洲經濟區的居民訪問我們的平台並輸入受保護資料，我們可能須遵守GDPR的規定。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所發佈或展示或鏈接的內容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不妥當，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

中國政府已採納監管互聯網及無線接入以及通過互聯網及無線電信網絡發佈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及互聯網內容發佈者不得在互聯網或無線網絡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法律及法規所確定的原則、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此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亦被禁止展示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煽動民族仇恨及破壞民族團結、破壞國家宗教政策、「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有關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或其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相關平台關閉及聲譽受損。運營商亦可能須對其平台上展示或鏈接的任何受審查信息負責。因該等不合規而產生的責任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規管網絡信息內容傳播，將網絡信息分為三類，即「鼓勵類信息」、「違法信息」及「不良信息」。在嚴禁發佈違法信息的同時，網絡信息內容提供者還須採取措施防範及抵制不良信息的製作及發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進一步明確網絡信息內容提供者的責任，如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程序以監控我們線上招聘平台上的內容。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內容發佈者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捕獲所有違規內容，尤其是在即時通訊中。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該等

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不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與內容發佈相關的業務運營）進行各種審查及檢查。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等其他監管行動。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或行為的類型，如果我們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經營業務。此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範圍受到限制、用戶參與度下降或流失用戶、分散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運營成本及費用。由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用戶日益增多並提供更多內容，我們有關上述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會繼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家政府機關監督及監管。該等政府機關包括國家網信辦、商務部、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及其相應的地方政府機關。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涉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等。該等法規全面規管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直播招聘服務、求職及招聘相關短視頻、應用內視頻面試及職業發展相關視頻課程），該等服務可視為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只有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公司才有資格取得視聽許可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媒體融合發展處進行的諮詢，不符合視聽許可證申請資格的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公司於日活躍用戶及節目審核員（即公司內部負責審核及檢查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的人員）人數達到各自門檻時可向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及備案（「視聽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於我們並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公司，故未取得視聽許可證，由於我們平台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日活躍用戶人數及節目審核員人數均低於相關門檻，故未完成視聽備案。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處罰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被沒收任何違法所得、相關業務被暫停或面臨其他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已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對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並須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辦理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成功更新我們的ICP許可證，以運營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亦可能根本無法更新ICP許可證。由於適用於本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在不斷變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CP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其他方面可充分支持我們依法開展目前的所有業務。政府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ICP許可證範圍不夠廣泛，無法覆蓋我們的所有業務，並要求我們擴大ICP許可證的範圍。由於需要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才能擴大我們的ICP許可證範圍，以包括電信服務分類目錄中規定的特定類型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此類要求並擴大我們ICP許可證的範圍。我們日後可能因ICP許可證範圍有限而面臨處罰或調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被沒收任何非法所得、相關業務被暫停或面臨其他處罰。

我們可能須申請及取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辦理額外登記、更新登記信息或擴大我們的許可證及批准範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及時符合相關規定，亦可能完全無法符合規定。隨着我們擴大業務範圍並探索不同的業務舉措，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可能採取的業務措施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質疑。例如，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中提供若干虛擬貨幣不受任何線上遊戲虛擬貨幣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但中國政府機關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相反。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可能亦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線上遊戲虛擬貨幣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業務若干方面有所改變，我們可能會面臨各類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被沒收無照活動的收入、被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監管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會招致索賠、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面臨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對於我們的業務相關重要事項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業務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各種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人才中介服務、信息安全及審查、外匯及稅務。另請參閱「法規」。推出新服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更多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的約束。

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對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快速發展的行業而言。此外，不同機構或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亦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不一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亦可能較高，而有關合規或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導致出現下述情形：

- 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新服務，
- 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 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進行管理，以及
- 使我們面臨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措施、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包括針對我們當前或過往業務而評估的罰款，或要求或責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業務慣例。

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或方式造成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詮釋的頒佈，均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的若干方面以確保合規，這可能會令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降低、收入減少、成本上升，或者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倘須實施任何新措施或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吸引及維持線上招聘平台用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部分依賴各種應用程序商店、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門戶網站將大量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導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總流量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的競爭對手與若干應用程序商店或社交媒體平台的關係更緊密、線上曝光率或新聞報導量更高，並進行了更多的搜索引擎優化工作，可能會導致其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獲得比我們更多的定向用戶流量或更高的搜索結果頁面排名。相較我們的應用程序，應用商店可能更著力推薦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可能將更多注意力引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而互聯網搜索引擎可能會修改其方法，這可能會對我們搜索結果頁面的排名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線上招聘服務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則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因素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用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以及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用戶。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政策指導僱員的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僱員的每項行為，而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至其工作電腦或對我們的技術系統進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出現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和程序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和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置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造成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中斷或暴露我們用戶及人員的身份及機密信息。倘我們確實出現或被認為已出現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用戶，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而言，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例如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信仰）、性騷擾、隱私、勞動及僱傭索賠。該等案件通常會引起複雜的事實及法律問題，且該等索賠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成立）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抗辯，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導及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任何該等索賠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倘我們訂立和解安排，我們可能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並無在其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直接監督彼等。儘管我們通常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的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仍未必能成功監察、維持及提升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理想，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或服務質量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我們保留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及計算機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交互。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該等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或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增長率及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潛在的用戶流失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尤其是其移動應用程序，必須與流行的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系統）以及相關硬件保持互操作性。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或硬件，而該等系統或硬件的任何更改均會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性線上平台優惠待遇，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使用率。當我們日後推出新服務，優化新服務以配合該等操作系統及硬件運行可能需要時間，這會影響該等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為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必須能夠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法規和標準配合使用。尤其是，未來iOS或安卓操作系統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可訪問性、速度、功能及其他性能。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技術系統及線上招聘平台的持續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的服務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的速度和可用性。倘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在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未如用戶預期般迅速響應，則用戶日後可能不會經常使用亦可能完全不會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並可能會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則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可能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曾經面臨且未來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曾面臨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面臨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指控，並可能成為法律索賠及監管程序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由第三方(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或政府機關、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並可能包括集體訴訟。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資糾紛及合約糾紛。訴訟(尤其是集體訴訟)的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此類訴訟的原告可能尋求獲得巨額或未確定數額的賠償，而與該等訴訟有關的潛在損失金額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屬未知數。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費用，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須作出變更，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線上招聘服務的接受度，而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是否最終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產生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於2021年7月12日在美國新澤西州地方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Bell v. Kanzhun Limited et al*, No. 2:21-cv-13543)中被列為被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預計未來我們將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股東提起的集體訴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勝訴或推翻任何不利的上訴判決，且我們可能會決定按不利條款就訴訟達成和解。此類案件(包括任何原告對案件的判決提出的上訴)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業務慣例，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抗辯費用或該等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動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响。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持續，並蔓延到全世界，給全球和各行各業帶來特殊的挑戰。COVID-19導致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的隔離、旅遊限制以及暫時關閉辦公室和設施等結果。全球各地亦出現新的COVID-19變異株，可能會延長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的時間。

近期，因出現COVID-19變種病毒，中國若干城市和省份（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及鄭州等）再度爆發COVID-19疫情，令消費及服務延遲復甦。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降低了招聘者的招聘意願及其招聘相關預算，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城市。例如，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上海的經計算現金收款於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分別下降52.4%及59.2%。於2022年10月，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鄭州的經計算現金收款下降46.8%。此外，我們調整了營運時間並制定了居家工作安排。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性措施，以防止COVID-19於公司內及員工間感染及傳播。

我們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導致的潛在經濟衰退及COVID-19疫情的持續期間，且我們連帶受到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所左右。COVID-19疫情對我們長遠業績的影響程度仍不明朗，而我們正密切監視其對我們的影響。只要COVID-19疫情整體上危害中國及全球經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即可能會直接及間接受到不利影響。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加劇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其他風險。

我們的經營指標本身面臨計量方面的固有挑戰，該等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定期審閱我們付費企業客戶及月活躍用戶數目等經營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我們的業績及作出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使用我們的內部公司數據計算且並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雖然這些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計量期間內屬合理的估計，但要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中計量使用方式及用戶黏性存在固有挑戰。我們指標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做出不正確的業務決策及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人數被嚴重低估或高估，我們可能會動用資源推行不必要的業務舉措，或我們未必能夠採取必要措施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滿足我們增長策略的需要。

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經營指標的計量標準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市場及投資研究機構（包括賣空研究公司）、投資者及媒體）公佈或採用的估計，或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值的指標。倘該等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不能準確反映營運情況，或倘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較不願意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而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不準確有關的訴訟或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從而降低我們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日益猖獗，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過往曾遭遇且日後可能再次遭遇此類攻擊。儘管難以確定中斷或攻擊可能導致的直接損害（如有），但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未能維持用戶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郵件發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向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和無針對性的垃圾訊息，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垃圾郵件發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用戶賬戶散佈垃圾訊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垃圾郵件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所有垃圾訊息。我們打擊垃圾郵件的行動可能亦需要我們的技術團隊自完善線上招聘平台中轉移大量時間和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完全停止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持續運營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我們不履行上述義務，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倘我們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有關軟件存儲及處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過往依賴的軟件包含且現在或未來仍可能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或瑕疵。部分錯誤可能在發佈供內外部使用的代碼後才會被發現。我們所依賴軟件內的錯誤、瑕疵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導致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時產生負面體驗，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此外，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瑕疵或缺陷，以及任何相關的服務降級或中斷，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用戶流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包含開源軟件，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以及線上招聘平台的特性及功能面臨特殊風險，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且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在運營中所使用任何開源軟件的源代碼的任何變化，為開源軟件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並不斷增加對我們專有軟件開發的投資。儘管已採取該等風險管理措施，但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可能會對我們利用線上招聘平台的各種特性及功能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服務，除非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而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技術及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依賴應用商店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是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商店（如蘋果應用商店及安卓應用商店）提供移動應用程序，該等應用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用戶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獲取成本或改變獲取條款，使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更難獲取。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遵守此類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制定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可能會由該等分銷渠道進行詮釋，且可能

會頻繁變更。倘蘋果應用商店或任何安卓應用商店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詮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應用商店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在該等應用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倘潛在用戶難以或被禁止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拓展用戶群的能力可能受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收取服務費。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使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用戶信用卡卡號和個人信息等保密資料對於維持用戶對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線上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對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用戶機密信息而須承擔責任，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式無關，用戶仍可能不願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收款軟件錯誤。

此外，目前中國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支付系統提供服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流存在波動，會影響我們預測季度業績的能力。例如，於指定年度，我們第一季度的收入通常較低，因為招聘活動通常在農曆新年前後放緩。因此，我們不同季度的收入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過往年份相同期間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進行比較。這種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預測特定季度的收入。此外，由於我們在農曆新年期間增加銷售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通常最高。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目標或估計季度業績大相徑庭，這可能會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及技術系統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律、商業機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等綜合手段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尋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且合約糾紛可能會影響受私人合約規管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儘管我們與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通常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及其他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彼等會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披露機密信息，亦未必能就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且我們亦已制定多項要求僱員遵守的相關內部規則及政策，該等協議仍可能遭違反，內部規則及政策可能遭違背，我們亦可能牽涉有關該等協議與內部規則及政策的爭議，而我們可能並無就此制定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向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所提供之運營有關的若干服務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商標充分涵蓋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運營的範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註冊根據現有業務範圍屬必要的若干商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最終可註冊或將致使註冊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範圍，特別是倘該等申請的商標被發現與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的註冊商標存在衝突。我們的部分待審批申請或註冊可能會被其他方成功質疑或宣告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不獲成功，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服務使用不同的商標，或尋求與可能擁有先前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

在中國通常難以維護和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的約束，其執行可能缺乏一致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相關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日後或需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用戶資料展示或廣告展示期間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影片及視頻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內容的第三方所有人或權利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公司經常因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方權利的指控而捲入訴訟。互聯網相關行業(特別是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較普遍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法律程序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上傳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以及在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下載、分享、鏈接及其他方式訪問其他內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存儲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均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及網絡服務提供商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此類侵權行為的情況。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然而，這些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或分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且我們可能被視為未能對此類侵權採取必要的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線上招聘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

索賠抗辯耗費大量資金，或會為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須作出改變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內容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自己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請參閱「法規－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雖然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屬真實準確，尤其是考慮到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對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遵守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宜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和公眾倡導團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宜方面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也日益關注ESG實踐，並且近年來對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愈發重視。無論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資本的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調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不適應或不符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者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切，無論法律是否要求這樣做，我們的聲譽均可能受損，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或日後策略性聯盟、長期投資及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眾多第三方訂立策略性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利資料的風險、第三方的違約風險及設立新策略性聯盟費用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策略性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當有適當機會時，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並可能被用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視為負面。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可能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可能耗用大量成本。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並須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未能有效規劃其繼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方式承擔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物色到替任人選，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關鍵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均已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和關鍵僱員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協議。

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亦屬重要。倘我們無法確保涉及關鍵僱員的有效知識轉移及順利過渡，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高級管理層的流失或管理層換屆無效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員的爭奪經常十分激烈。倘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不能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和全球吸引並留住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滿足勞動力需求的能力(包括尋找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的採納。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成功進行管理領導層換屆，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人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此做法屬合理，與中國同行業中其他類似規模公司的做法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

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在審計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兩個重大缺陷。有關缺陷及我們應對缺陷所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受《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約束。《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起，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為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自行進行獨立測試後，若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理解與我們不同，亦可能會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此外，在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報告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任何必要的補救。

在記錄及測試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我們可能會識別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其他重大漏洞或缺陷。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定期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則可能無法根據第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一般而言，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

營業績，並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預期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增加股權激勵費用、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激勵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於2020年9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1年5月進行了修訂及重述（經修訂及重述後稱為「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於2022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購買93,148,51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及尚未行使，但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作廢或註銷的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657.2百萬元、人民幣19億元（287.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42.3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激勵。因此，我們與股份薪酬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中國從第三方租賃多處房產，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尚未就該等物業部分租賃協議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儘管我們未進行備案登記實質上並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此類違規行為，而若在給定時間內未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每份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土地性質及規劃用途與我們的租賃合約規定的用途不一致，且業主並未就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變更提供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因此，倘主管部門責令業主改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場所。此外，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處於抵押中。倘有關物業的所有權

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變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抵押權人行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受影響的運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產，而該等房產的業主又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執行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面臨來自所租賃房產的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騰出物業並產生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租賃協議就出租人違反相關租賃協議向其提出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高級職員，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我們面臨與自然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情況或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極端事件，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的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故障或其他運營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受到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目前亦居於此地。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備份系統均託管在位於中國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中國(尤其是北京)，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服務）的實體存在外資持股限制，除非是屬於部分例外情況。具體而言，運營若干增值電信業務被視為「限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服務被視為「禁止」。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通過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外商投資受限制業務，而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運營有關受限制業務所需的其他許可證。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作為質權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和範圍內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為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其財務業績，以用作會計用途。我們通過我們與之維持該等合約安排的(i)中國附屬公司及(ii)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架構不違反現時有效且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有效並對有關安排各方具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及現時有效且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各方具有強制執行力，

惟若干情況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本公司的投資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主張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的合約控制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因此，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倘中國政府另行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執照，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終止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會影響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境外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構成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日後出現變動或有不同解釋，若我們無法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產生外部收入的業務運營）的合約控制權，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此外，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而我們又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不得不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限制外資所有權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擁有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進行調整，進而能夠在遵守任何適用受託義務的情況下在管理及運營層面進行調整。然而，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可能不會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未解決，我們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此將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同時，關於合約安排是否會被判為通過合約安排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形成有效控制，或中國法院應如何解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裁定支

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合約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法律救濟在中國法律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實行合約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財務業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及正式指導。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而若敗訴方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選擇權，要求其將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對於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股東趙鵬先生，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這要求其須秉誠行事，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自己的職位謀取私利。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有關糾紛或事件可能對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同樣，倘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地位，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地位，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現有合約安排，(i)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配偶同意不對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所有權利或義務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及有關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繳其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不容許稅務扣減，以及按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稅收目的錄得的費用扣減減少，繼而在不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進行其他處罰。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及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因其相對較新，故其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一個總括性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若是，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從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倘未來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用作會計用途被視為外商投資，而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等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被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等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建立完善商業企業的公司治理，但在中國，土地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國家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取得了顯著的增長，但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之間還不均衡。線上招聘服務行業對總體經濟變化高度敏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收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2020年及之後COVID-19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影響十分重大。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持續完善之中，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受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且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受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及可能會不時修訂，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此類判決不具約束性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在依法執行該等判決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並不統一，其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因此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可能有不同及各異的適用及解釋。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解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較發達的法律制度相比，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水平可能較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均可能會拖延，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監督及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開展進行重大監督並擁有裁量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推進監管與社會目標和政策立場。中國政府最近發佈了對某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政府未來會頒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或者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才能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或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根據中國法律，介紹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及報告，及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及報告程序。

中國六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尚不明確，而介紹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准，該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若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介紹的批准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的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出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術語於併購規定中界定)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該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應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確定須就介紹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作為後續工作，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建立一項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或上市。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發行及／或上市，應於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主要境內運營實體遞交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對間接發售及／或上市的審核認定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的，應認定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於該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50%以上；及(ii)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在境內，或主要經營場所在境內或在境內開展業務。根據《管理辦法草案》，發行人或其指定的主要境內運營實體(視情況而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售、後續境外發售及其他同等發行活動，並呈報相關資料。違反備案要求的，可對相關境內企業處以罰款、暫停其業務、吊銷其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並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處以罰款。《管理辦法草案》亦對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了若干禁止情形。

截至本文件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是否會被進一步修改、修訂或更新尚不確定。《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及最終內容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證監會未來可能會制定及頒佈備案指引，《管理辦法草案》並未對備案文件的實質和形式作出詳細要求。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問答中，受訪的中國證監會官員表示，擬議的新備案要求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候選公司及尋求開展後續境外融資等活動的上市公司開始。

對於現有公司的備案，政府機關將給予足夠的過渡期，並採用單獨的安排。問答亦討論了合約安排，並指出，如果符合相關國內法律法規，符合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可以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尋求境外上市。然而，其並無具體說明合規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件，以及需要遵守哪些相關的國內法律法規。鑑於現階段圍繞中國證監會最新備案要求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日後的境外發行(如有)中及時完成備案並完全遵守相關新規則，或能夠完成備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如果未來確定介紹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和備案或進行其他程序(如網絡安全審查)，目前尚未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且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如果未能就介紹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或備案在獲得後被撤銷，將令我們因未能就介紹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政府審查或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該等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將境外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停止介紹，或導致我們需要作出該等行動。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介紹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如設有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索賠、我們商業慣例的變動、負面報道、法律程序、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剝奪了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美國證監會文檔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曾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故我們的審計師於2022年前曾未經PCAOB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獲全面准入以於2022年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或調查。然而，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以及所呈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調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倘美國證監會釐定我們已提交由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或之後任何年度起連續三年該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監會採納實施HFCAA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據此，倘發行人已提交包含由PCAOB已確定其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的年度報告，則美國證監會將確定發行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並將在發行人連續三年被確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後對其實施交易禁令。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報告，知會美國證監會有關其釐定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而我們的審計師須遵守該決定。於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宣佈其獲全面准入以於2022年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向PCAOB

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或調查。PCAOB委員會撤銷了其先前於2021年關於PCAOB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決定。因此，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然而，根據HFCAA，倘PCAOB連續三年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且向PCAOB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證券將會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或倘頒佈擬修訂的法律（或外國公司加速問責法法案），則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之期限為連續兩年。倘被禁止買賣，納斯達克可能決定將我們的證券除牌。

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草案，該法案會將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草案，載有（其中包括）相同條文。倘該條文獲頒佈成為法律，而觸發HFCAA項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而我們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在較短期間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圍繞對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提高對我們的監管審查，並對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圍繞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已對該等公司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多家股票研究機構已於審查（其中包括）造成特別調查及股票於國家交易所暫停買賣的中概股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刊發有關該等公司的報告。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審查（不論其是否缺少理據）可能導致分散管理資源及精力、我們闢謠的潛在費用、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降及波動，以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保費上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滿足有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在補足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每年至少須從其累計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監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法規－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身為納稅居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而減免。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若干利益」。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企業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會保險金、繳納住房公積金及支付加班費和我們應支付僱員的其他類似款項的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並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進一步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責任的負面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以僱員及同伴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多項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命令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有關福利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若中國有關部門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收到的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更多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及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將影響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化。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但須獲得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者可能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其出資，或者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多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投資的方式均須遵循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派出機構辦理適用的外國貸款登記，且金額有限。倘若我們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通過其企業登記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派出機構向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派出機構和市場監管總局）辦理備案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及自用的原則使用其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取代之前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除經營牌照另有許可外）、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

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具體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該等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外）；(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牌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前提下，在中國境內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有關各項開支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相對較新，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和有資格的銀行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

由於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無法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出資；然而，我們可通過貸款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曼實體直接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淨資產的200%，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受金額限制，惟須遵守與外幣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使用人民幣資本、外債和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匯回資金，但仍不清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是否被允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公司間貸款。請參閱「法規－與外匯有關的法規－外幣兌換的法規」。

鑑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甚至根本不能完成手續或獲得批准。倘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

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中國居民應於規定時間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網上信息系統報送各年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

若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合資格地方銀行完成登記或登記變更或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的年度申報或未能就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或地方機構取得批准或完成申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任何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我們已竭盡所能知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居民及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的相關變更及年度申報。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亦無法迫使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並將於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該等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發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其他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我們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制定程序及規定而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另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海外政府機關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香港或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內地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於中國內地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內地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故此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

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參與該等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遞交申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若屬於中國居民並獲授予股份獎勵，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他們行使股份獎勵、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我們及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已通過海南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三亞市中心支局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的僱員若在境內工作且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於該等僱員行使購股權時向相關稅務部門辦理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備案，並為該等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的處罰。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居民企業（除

非另行經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 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居民個人)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

除應用「居民企業」分類具有不確定性以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法、規章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或更高的稅率。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下的若干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根據自2018年4月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居民企業是否為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低稅率的「受益所有人」，取決於對多項因素的整體評估，這可能給稅收協定中優惠稅收待遇的適用性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須自行判斷彼等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機構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和法規，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請參閱「財務資料－稅務」。未來我們擬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境外分派，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構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構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推遲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除非另行經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或免除，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鑑在內的本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而該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已向市場監管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具有表見代理，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中國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實體都簽署了僱傭協議，據此同意遵守彼等對我們的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在安全地點，只有各家附屬公司管理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在經營方面受到嚴重干擾。如果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中國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實體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人，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另行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受讓方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證券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包括線上招聘服務公司在內，其中一些公司的證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交易價格大幅下跌。該等中國公司在發售後的證券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業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特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 我們可能向公眾提供的財務預測、該等預測的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預測；
- 主要經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擴張公告；
- 公佈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或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平台上所提供之服務質量有關的研究及報告；
- 證券分析師未能啟動或維持對我們公司的報道，關注我們公司的證券分析師改變財務估計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估計或投資者預期；
-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輿論；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的頒佈；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其他事件或因素，包括戰爭、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反應所造成者。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類市場及行業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業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主要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僱員已獲授股權激勵。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被提起股東集體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某些未指定股份，我們的董事有權指定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股份類別）。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15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上市前，我們將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享有的票數由15票變為10票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條中董事有權創建附帶投票權優於我們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權利。

介紹完成後，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能力控制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來發行B類普通股可能攤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攤薄A類普通股現有持有人在其普通股類別中的所有權比例。該等轉換可能增加A類普通股現有持有人的總投票權。

緊隨介紹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B類普通股。由於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所帶來的表決權不一致，該等B類普通股將佔緊隨介紹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16.3%及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表決權的66.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額外股份)。由於雙重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對諸如合併及整合、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決定事宜有重大影響力。該等持有人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該股權集中控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一節。

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改變將上市公司股份納入若干指數的資格標準，包括標普500指數，以將多類別股份公司及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總投票權5%的公司剔除在該等指數之外。此外，若干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使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重架構可能妨礙我們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納入該等指數內並可能促使股東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意見或另行尋求促使我們變更我們的股本架構。被剔除在指數之外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不活躍。股東諮詢公司採取行動或發表文章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股本架構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22年3月9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

董事會日後亦可酌情批准其他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未要求我們須回購任何指定金額或購買任何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我們不能保證股份回購計劃會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股份回購計劃或會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並增

加波動性，可能隨時暫停或終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表有關我們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將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無確定及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關注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關注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目前預計在介紹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介紹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若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此方式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

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介紹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過去，賣空攻擊導致市場賣出股份。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於介紹後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介紹中出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可自由轉讓，而無證券法下的限制或其他登記。於介紹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餘下普通股將於就上市協定的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可供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規定的適用交易量及其他限制。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前由介紹包銷商的代表酌情解除。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並向市場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介紹完成後，我們A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出售的股份。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緊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登記股份以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訂明，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的專屬審理法院，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及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其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就與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存管處及可能的其他人士的糾紛獲取有利審理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訂明，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的專屬法院，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不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人士。我們與存管處的存託協議還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及裁決存管處與我們之間可能因存託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行動

或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證券法下的索賠）的司法管轄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了解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通過有關所有權而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下的索賠）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司法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然而，在美國的法律訴訟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法庭條款的可執行性受到了質疑，法院有可能發現這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訴訟的其他相關文件不一致。如果法院發現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或我們與存管處的存託協議中包含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款在訴訟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此類訴訟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如果維持原判，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中的法庭選擇條款以及存託協議中的法庭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其首選的審理法院對我們、董事和高級職員、存管處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出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阻止此類訴訟。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和州法院對為執行證券法或其規定的規則和條例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起的訴訟均有司法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法庭選擇條款並不構成閣下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的豁免。閣下不得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中的專屬法庭條款不會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與我們內部事務有關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

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本公司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抵押及質押登記冊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外）。除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及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最高費用金額後查閱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任何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所有以上內容，較於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他們的利益。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及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其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處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送達訴訟文書。閣下亦可能難以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以及董事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對我們或美國或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規定的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即時生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根據第1號令，當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與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或其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進行正常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應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事項。於評估及確認存在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情況，商務部應頒佈禁制令，以令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被接納、執行或遵守，惟該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該禁制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涉及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擁有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訂明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及以何種基準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閣下所持股份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閣下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此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如果存管處認為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不可行，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取有關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管處將就美國存託股派付現金股息，及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倘進行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分派其或託管人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閣下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管處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可行。例如，存管處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管處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可能會受到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周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管處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存託協議任何條款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這樣做可行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規定。

由於根據交易法規定，我們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境內發行人適用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包括：

- 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交易法中規範依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公平披露條例》(Regulation FD)項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及
- 交易法中第10A-3條的若干審計委員會獨立規定。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呈交至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和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我們為證券法所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可能會利用若干減少申報規定。

我們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少於12.35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合資格成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我們可利用特定的減少申報及其他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規定。該等條文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時，豁免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下的審計師認證規定以及在該等準則適用於私營公司前，允許推遲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有關報告及其他規定，尤其是審計師認證規定，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彼等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且我們選擇利用有關豁免。該選擇有助於我們延遲採納對上市及私營公司訂有不同生效日期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該等準則用於私營公司，及由於該選擇，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能與遵守上市公司生效日期的公司（包括並無作出該選擇的其他新興成長型公司）相比較。

由於我們可能倚賴更多的該等豁免及選擇，我們無法預計投資者是否會發現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吸引力較低或本公司遜於若干其他上市公司。倘若若干投資者因此發現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吸引力較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可能並不活躍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更加不穩定。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會增加，尤其是在我們不再合資格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後。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產生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監會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現時正在評估及監控該等規則及法規有關的發展，但我們無法預計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有關成本的時間。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報告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給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壓力。

此外，於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後，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費用，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的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界定的「受控公司」，原因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鵬先生實益擁有我們逾50%的總投票權。只要我們仍屬該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可選擇依賴並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豁免遵守以下規則：(i)董事會多數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ii)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及(iii)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所獲得的相同的保護。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少。

作為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其為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有很大不同。如果我們選擇於未來遵循任何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會比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少。此外，若我們未來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準則或其他規則或法規所規限，該等要求或會進一步改變對我們股東的保護程度，以致不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公司管治上市標準。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上投票。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閣下僅可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管處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照閣下的指示（若為投票表決），及按照提供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若為舉手表決）致力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要求閣下提供指示，則在收到閣下投票指示後，存管處將致力根據這些指示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並無指示存管處徵求閣下的指示，存管處仍可按照閣下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作要求。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個曆日。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會議預先通知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

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而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要求閣下作出指示，存管處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材料交付給閣下。我們已經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向存管處充分提前發出有關會議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着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如果沒有按照閣下要求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閣下可能沒有法律補救措施。此外，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將無法召集股東會議。除存託協議列明的有限的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指示存管處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將給予我們酌情代理權，讓我們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對閣下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管處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管處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外匯管制、稅收和其他政府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嚴重損害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僅收取30天事先修訂通知，且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融資。例如，當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股份於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決定不繼續發起美國存託股融資時或當我們成為收購或私有化交易的標的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託股融資將終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3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倘我們

決定對存託協議作出不利於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修訂，或者終止存託協議，在這些情況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或放棄其美國存託股，並成為相關A類普通股的直接持有人，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轄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對聆訊及裁定因存託協議產生的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索賠（包括根據證券法產生的索賠）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因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或就此而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的任何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管處基於該放棄反對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約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導致索賠成本增加，限制獲取信息及有關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其他資源不均衡，或限制有關持有人在其認為有利的審理法院提出索賠的能力。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聆訊，他們將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概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及時向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存管處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如果閣下並無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存管處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會議上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進行表決，以下情況除外：

- 我們並無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我們並無意願獲取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我們已告知存管處，大會表決事宜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或
-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如果閣下並無及時按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向存管處提供投票指示，閣下不得阻止就閣下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該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以及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成效可能受限。

在介紹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A類普通股在介紹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介紹後，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形成或並未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有意於未來透過滬深港能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獲准通過滬深港通買賣尚不明朗。A類普通股不能通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在整個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過渡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儘管預期有關安排將有助於增加流動性以滿足在香港的A類普通股需求及維持有序的市場，投資者應留意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須視乎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為滿足需求而取得足夠A類普通股數目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使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達到及／或維持在特定水平，亦概不保證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將與我們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基本相同或相似或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特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就上市所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未必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採取的價格穩定行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在指定期間後終止並不再繼續進行。因此，指定期間後的香港市場可能出現波動。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A類普通股及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徵不同，美國存託股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介紹後的表現。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出示美國存託股作註銷並提取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任何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進行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訴訟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